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彥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3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彥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所載「皮包」均更正為「黑色類單眼相機包」，同欄第10行被竊物品補充「自用小客車駕照1張、血氧機1臺、鑰匙2串、心臟藥品1瓶、桂格氧氣人蔘雞精1瓶」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彥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另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檢察官雖於附件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前階段），然檢察官未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後階段）加以論述，本院尚難遽依刑法第47條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故僅就上開前科紀錄於量刑時審酌，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足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

01 重，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因竊盜、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
02 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008號、111年度審易字第70
03 0號判處罪刑，復由同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8號定應執行刑為
04 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8月26日執行完畢，5
0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
06 顯然不知悔悟警惕，再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物品大
07 多已發還被害人董美玉領回（詳後述），犯罪所生危害稍有
08 減輕，兼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
09 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末查，被告所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及上述「一」部分所
12 補充之物品，屬本案犯罪所得，除現金新臺幣（下同）1千
13 元外之其餘物品均業由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
14 佐，而該現金1千元，被告自承已花用完畢，爰依刑法第38
15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該現金1千元宣告沒收，於
1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1 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賴佳慧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8352號

05 被 告 王彥凱 (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王彥凱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
10 字第1008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111年度審易字第700號判決
11 有期徒刑2月、3月、3月、3月、3月、5月、2月、2月，復由
12 同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8號為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並於民
13 國112年8月26日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其他拘役、罰金易服
14 勞役之刑）。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日8時20分許，
15 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孔廟橋旁，見董美玉所有之皮
16 包置放在該處石柱旁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7 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皮包（內有黑色皮革製長皮
18 夾1個、身分證、健保卡、機車駕照、機車行照、身心障礙
19 證、國泰銀行及郵局金融卡各1張、IPHONE 15 PLUS手機及
20 三A23型手機各1支、現金新臺幣1000元，除現金外其餘均已
21 發還），得手後離去。嗣董美玉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
22 悉上情。

2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1)被告王彥凱於警詢時之自白。

27 (2)被害人董美玉於警詢時之指訴。

28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29 物認領保管單各3份。

30 (4)查獲照片1張、現場照片4張、扣案物照片6張。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02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
03 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4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
05 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檢 察 官 謝 欣 如